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制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控制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由于发行对象系因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发行对象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八、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资本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毘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内，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制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核准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毘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内，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制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讨论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内，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制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环节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毘毅先生、郭晓鸿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监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核准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资本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信达		
注册资本	418,713,056元		
法定代表人	曾既毅		
设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7873		
邮政编码	361016		
联系电话	0592-5608117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合储；粮庄仓储；其他仓储业；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运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橡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财政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棉麻用品批发；箱包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石金产品批发；其他家用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快递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装卸搬运。		

注：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公告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406,613,056股增加至418,713,056股，目前该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增加了宏观经济风险，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信息科技板块特别是光电业务面临LED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压力。公司的汽车经销业务也面临着新冠疫情带来的需求冲击，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为主，新冠疫情的爆发也导致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叠加管目前国内投资得到控制，但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复杂，企业经营仍然面临挑战。

2.发行人2019年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资本实力有所下降

2019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1.56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由2018年末的44.14亿元下降至2019年末的23.10亿元。

发行人业务及资产规模仍在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依次为170.96亿元、163.93亿元、197.35亿元和231.14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依次为546.71亿元、649.31亿元、837.98亿元及320.30亿元。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与日趋扩大的业务规模已经不相匹配，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亟需增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2017-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以“信以立足，达以拓展”为核心价值观，以“卓越服务，创造美好”为使命，以成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企业愿景，以“坚定恒远，聚力腾为”为企业精神，推动信息科技、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

信息科技业务方面，光电业务聚焦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生产和销售，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并逐步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现已拥有4S店及城市展厅42家，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等车型的2个主要品牌。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贸易模式包括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

2.增长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日经资产负债率分别达64.79%、69.11%、84.43%和86.74%，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日身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内，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制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调整。若实际募集